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桂金融办函〔2026〕66号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6年广西金融惠企直接融资 激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自治区直属有关企业：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金融惠企直接融资激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金融办发〔2025〕40号）文件要求，现开展2026年直接融资激励资金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事项时间范围

（一）申报激励资金事项时间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申报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服务券兑付事项时间为2025年1月1日—2026年3月31日。

### 二、申报事项范围和标准

申报事项范围和标准详见《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金融惠企直接融资激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金融办发〔2025〕40号）、

新三板挂牌及调层支持资金的补充说明、广西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服务券申请及使用指引。

### 三、申报程序

各市企业（含区直企业下属单位）、中介机构的奖补资金申请报送至所在设区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汇总全市申报材料，联合市财政局审核后于4月30日前上报我办、抄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直属企业（自治区本级）于4月30日前报送至我办，抄报自治区财政厅，逾期不予受理。

### 四、其他

（一）各设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自治区直属有关企业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分别寄送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资本市场处黄盈颖，电话：0771-8805541，地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自治区政府大院4号楼603室；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处杜卓嵘，电话：0771-5330337，地址：桃源路69号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处。

（二）2026年广西金融惠企直接融资激励资金年度总规模，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各类别资金的分配及具体项目的支持金额将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年度预算额度进行统筹调整。

附件:1.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金融惠企直接融资激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金融办发〔2025〕40号）

2.新三板挂牌及调层支持资金的补充说明

3.广西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服务券申请及使用指引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2月24日



（联系人：黄盈颖，联系电话：0771-8805541）

